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

100 年 8 月 10 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 1000049900 號函頒訂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7 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 1000040675 號函頒之「本市視導人員教育視導工作要點」辦理。
- 二、視導目標：維護學生的學習權，落實學校教學正常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推展創意之教學理念，以健全本市學校教育發展。
- 三、視導人員應秉持教學與行政兼顧、視導與考核並重、注重積極輔導及正面激勵之原則進行視導。視導原則如下：
 - (一) 為學校與教育局的溝通橋樑，即時傳遞重要教育訊息。
 - (二) 視導時，能以同理心深入了解學校，發現盲點或潛在問題，讓學校提出說明機會，並積極提出建議。
 - (三) 提供他校相關案例，供學校參考。
- 四、視導方式：
 - (一) 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各視導人員就所負責視導區內各級學校作不定期之視導外，並得視需要採集體視導。
 - (二) 實施分類視導：各視導人員除分區視導外，並分別負責有關職業教育、本土教育、資訊教育、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與體育衛生等專案項目之視導。
 - (三) 召開視導會議：每學年召開視導會議乙次，分別研擬視導計畫及檢討視導業務得失。

(四) 以「學校本位的教學視導」為原則，配合教師專業評鑑，協助校長、主任、教師、教學研究會等精進教學視導。

(五) 結合國教輔導團及深耕團隊，透過到校輔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六) 建議獎勵表揚各校教學績優教師，並協助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教師。

(七) 視導各校校長、主任和教師等臨場教學輔導情形。

(八) 視導各級學校課程計畫及班級教學實施情形。

(九) 訪視學校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十) 視導各校教學評量改善機制，以落實學生學習評量。

五、視導範圍：本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市立幼稚園及國小附幼、社教館及體育處/場館、家庭教育中心）。

六、視導人員工作分配：依 100 學年度視導工作分配表辦理。

七、視導重點：（配合各主管科室進行下列視導工作）

(一) 各級學校共同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2. 教師研究進修、專業研習及教師出席情形。

3.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落實教師專業排課。

4. 宣導嚴禁教師校外補習及至各類短期補習班上課執行情形。

5. 編班、招生、收費、專長排課、學籍及成績管理等執行情形。

6. 推動科學教育、品德教育、特殊教育、創造力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童軍教育、藝術教育、進修及推廣教育、生命教育、午餐教育、消

費者保護教育、人口政策教育、急救教育、防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教育等執行情形。

7. 學生輔導與管教措施執行情形。
8. 學校與社區、教師與家長互動情形。
9. 校園雙語環境建置及永續校園、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10. 圖書館設備之充實，師生、社區使用情形。
11. 推動友善校園－各校對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輟生、高關懷學生、校園安全維護、校園霸凌、吸毒學生之防患與輔導執行情形。
12. 校舍管理、安全維護及檢修、防災、防颱、校園美綠化，緊急事件之應變與防範措施、教師危機處理、學校災害潛勢應變方案執行情形。
13. 本局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校舍興建及充實設備執行情形（含私立高中職及市立幼稚園）。
14. 視導學校對教職員工之教學、出勤及工作之平時考核。
15. 母語日執行情形。
16. 消防設備設置、維護及改善情形。
17. 輔導中心（室）設備、維護及改善情形。
18. 抽訪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瞭解情形。
19. 學校供應、販賣、獎勵用之點心及飲品應依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20.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包含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確用藥等執行情形。

（一）高中職教育

1.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實施課程綱要之教師研習及資訊師資培育等執行情形。
2. 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辦理綜合高中各項獎補助執行情形。
3. 職業科目教學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建教合作及產學攜手合作畢業生升學就業之追蹤輔導資料執行情形。
4. 高職推展「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高中推動第二外語執行情形。
5. 原住民學生之學習、生活、升學、就業輔導執行情形。
6. 高中職重修課務及學習輔導方式執行情形。

（二）國中、國小及幼稚園教育

1. 九年一貫課程與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執行情形。
2. 學生總量管制計畫各校執行情形。
3. 各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三年級自辦式技藝教育學程及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辦理情形。
4. 建立輔導學生資源網絡，有效尋求社區民間合作執行情形。
5. 學校落實課程計畫情形。
6. 抽查公立暨國小附幼教師排課情形。（不得以上下午各置 1 名教師方式授

課；另亦不得安排半日班代課教師額外負擔全日班課務。）

7. 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計畫及作文教學(每學期 4~6 篇)推動情形。
8. 國中小推動攜手計畫辦理情形。
9. 國小書包減重計畫辦理情形。
10. 落實國中小藝能科專長教學與教學正常化視導。
11. 落實國小路隊辦理情形。
12. 各校推動教育儲蓄情形。

(三) 特殊教育

1. 各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推動特教班教學正常化、專業化及特殊教育行政校務工作推動。
2. 各校依據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及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
3. 各校成立特教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並實際運作。
4. 各校依計畫改善校園物理性及人文性無障礙環境，並且有紀錄可查。
5. 各校應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級之學習與生活輔導，應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6. 各校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提供適當的教學與資源。
7. 各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8. 各校對於分散式資源班適合完全抽離學生依據規定落實班群編班及區段

排課。

(四) 社會教育

1. 國民補習學校暨進修學校之正常教學執行情形。
2. 各校推展成人、老人及新移民等終身學習執行情形。
3. 各校推展多元文化教育執行情形。
4. 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宣傳及學生上放學交通執行情形。
5. 各級學校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情形。

(五) 體育衛生教育

1. 各校體育正常化教學及推展學生體適能與規律運動執行情形。
2. 各校運動社團、課間體育活動、班際或校際運動賽會執行情形。
3. 各校運動設施安全維護與運動器具使用管理情形。
4. 各校推動游泳教學及提升游泳能力認證、水域安全宣導執行情形。
5. 各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午餐供應食品之衛生管理、傳染病防疫機制及各項健康促進學校等衛生保健工作執行情形。
6. 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與事件處理執行情形。
7. 各校加強環境教育課程推動，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生活環保等工作執行情形。
8. 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落實情形，參加各類比賽情形及績效。
9.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17 條，各校應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實施相關

課程活動至少 4 小時。

10. 依環境教育法，學校教職員工生每年需接受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六) 科技教育

1. 查核學校中英文網頁建置與因應縣市合併更新情形。
2. 持續督導學校輔導教師進行資訊融入教學情形。
3. 輔導設置視訊設備之學校辦理各項交流活動。
4. 宣導學校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倫理事項。
5. 督導學校辦理自由軟體相關研習與活動。

(七) 總務業務

1. 公文書電子化推動，檔案管理之執行。
2. 加強督導各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防災教育（防颱、防火、防震、土石流、水災等），緊急事件之應變與防範措施。
3. 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帶來之災害，請市立各級學校依本局訂定「高雄市中
等以下學校收容災民作業要點」，必須建立：（1）工作小組名冊；（2）
避難疏散路線圖；（3）收容住宿平面圖，已備辦理災民收容所之開設。
4. 學校執行綠色採購情形及績效。

(八) 家庭教育

1. 各校每學年推動家庭教育 4 小時辦理情形（含納入學校行事曆）。
2. 各校配合孝親家庭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情形。
3. 各校針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紀錄並追蹤其家長

或監護人接受家庭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依「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8 條）。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依需要予以補充之。